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罚告〔2020〕3号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连州市新连砂场:

经营者:廖海新

详细地址:连州市龙坪镇牛头山村 S259 线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882MA51M4CY2P

2020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连州市新连砂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成品砂(碳酸钙尾砂)建设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牛头山村 S259 线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24° 51' 43.32", E112° 30' 47.12"),你单位年产 6 万吨碳酸钙尾砂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18〕45号),已报批的项目环评文件中项

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circ} 51' 40.23''$  ,  $E112^{\circ} 30' 44.43''$  。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已建成螺旋洗砂机 4 台、鄂式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个、尾砂回收机 1 台、输送带 6 条。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 2020 年 4 月 7 日, 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监察记录表》, 证明: 你单位已建成螺旋洗砂机 4 台、鄂式破碎机 2 台、尾砂回收机 1 台、振动筛 2 个, 输送带 6 条。

证据二: 2020 年 4 月 7 日, 我局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明: 1. 你单位成品砂(碳酸钙尾砂)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  $N24^{\circ} 51' 43.32''$  ,  $E112^{\circ} 30' 47.12''$  , 年产 6.6 万吨碳酸钙尾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地点中心坐标为  $N24^{\circ} 51' 40.23''$  ,  $E112^{\circ} 30' 44.43''$  , 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你单位已建成螺旋洗砂机 4 台、鄂式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个、尾砂回收机 1 台、输送带 6 条, 配套有 1 座废水多级沉淀池。

证据三: 2020 年 4 月 16 日, 我局对你单位经营者廖海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廖海新承认: 1. 你单位因用地问题, 从原环评建设地点搬至现厂址, 生产设备为原有设备, 未重新购买; 2. 你单位已编制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尚未通过审批; 3. 你单位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已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按照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你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为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96200.00）。考虑你单位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等情节，经研究，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连州市新连砂场处以建设项目投资额的2.4%的罚款，即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柒佰零捌元捌角（¥47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

已安装螺旋洗砂机4台、鄂式破碎机2台、振动筛2个、尾砂回收机1台、输送带6条。

证据四：2020年4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拍摄的照片。

证据五：2020年4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连州违改字〔2020〕1号）。

证据六：《连州市新连砂场年产6万吨碳酸钙尾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连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连州市新连砂场年产6万吨碳酸钙尾砂建设项目环境音频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审〔2018〕45号）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连州市新连砂场核实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20〕第16号）一份，证明：以2020年4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你单位场内设备包括螺旋式洗砂机4台、1米鄂式破碎机1台、57鄂式破碎机1台、尾砂回收机1台、振动筛2个、输送带6条总长100米的评估值为人民币拾玖万陆仟贰佰元（¥196200.00）。

证据八：连州市新连砂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廖海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唐先明

电话：0763-6601673

地址：连州市吕仙路18号

邮政编码：513400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2020年6月10日印发